

2022



讀家補習班

ReaderPlace

班 別： 讀家講座

主 題： 民事訴訟法一試總複習

授課教師： 周瑜

## 讀家 2022 每月系列講座

## 民事訴訟法一試總複習

## 一、近年修法

新法 (110/11/23)	舊法	修法說明
第 31 條之 1		
(刪除)	<p>I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p> <p>II 訴訟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之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更行起訴。</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 31 條之 2		
(刪除)	<p>I 普通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p> <p>II 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p> <p>III 當事人就普通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普通法院應先為裁定。</p> <p>IV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p>V 普通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p> <p>VI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七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 31 條之 3		
(刪除)	<p>I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普通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普通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八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II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普通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p>	
第 182 條之 1		
<p><u>I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u></p> <p><u>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u></p> <p><u>II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u></p> <p><u>III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IV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u></p>	<p><u>I 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u></p> <p><u>II 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普通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普通法院應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u></p> <p><u>III 第一項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u></p>	<p>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後，普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不得移回行政法院，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以終局確定審判權之歸屬，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行政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若經抗告程序，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行政法院就該訴訟無審判權者，因該審判權爭議已經終審法院為判斷，為避免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重複審查，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並基於法院間之相互尊重，受移送之普通法院即應受該移送裁定之羈束，不得再行請求最高法院指定，爰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p> <p>三、依原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如當事人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普通法院就該事件即有審判權限，自不得再行請求最高法院指定，爰修正後移列第一項但書第二款。</p> <p>四、關於審判權歸屬之爭議，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已改為請求最高法</p>

		<p>院指定，原條文第二項自應配合刪除。</p> <p>五、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涉及審判權之歸屬，為期慎重，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爰修正原條文第三項並移列第二項。</p> <p>六、最高法院受理指定審判權事件之請求，<b>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b>，為求更妥適、周延作成判斷，應於裁定前，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七、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普通法院，未經抗告至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者，普通法院並不當然受移送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拘束，普通法院如認無審判權，自得依本條第一項序文規定，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惟倘普通法院亦認其有審判權，依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五第三項規定意旨，為使審判權歸屬之爭議儘早確定，避免受移送之普通法院所屬上級審法院，重複審查審判權問題，該普通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廢棄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八、至普通法院受移送，如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或經最高行政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規定指定，依法即為有審判權之法院，普通法院及其所屬上級審法院，均應受該移送或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自不待言。惟依法院組織法第七</p>
--	--	---

		<p>條之五立法意旨，受移送或經指定之法院，僅受最高行政法院移送或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判斷部分之羈束；至其他依該訴訟應適用之程序法規及實體法規所需審查或判斷之事項，受移送或指定法院仍應自行認定，不受移送或指定裁定之羈束，併予敘明。</p>
<p>第 249 條</p>		
<p>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p> <p>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p> <p>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p> <p>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p> <p>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p> <p>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p> <p>七、<u>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u></p> <p>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p> <p>I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p>	<p>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u>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u>規定移送。</p> <p>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p> <p>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p> <p>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p> <p>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p> <p>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p> <p>七、<u>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u></p> <p>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p> <p>I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p>	<p>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法已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二、訴訟事件若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應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b>如不能依法移送，例如：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追究刑事責任、請求彈劾、移送、發動、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等，因受理權限機關並非法院，普通法院無從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即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定駁回。</b></p> <p>三、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已向其他審判權法院提起訴訟者，<b>為尊重該審判權法院之處理情形，並避免裁判歧異，當事人應不得再向普通法院更行起訴</b>，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p>

<p>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p> <p>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p> <p>III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p>	<p>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p> <p>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p> <p>III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p>	
第 469 條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p> <p>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u>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p> <p>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p> <p>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p> <p>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p> <p>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p> <p>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p> <p>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p> <p>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p> <p>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p>	<p>一、法院對於所受理之無審判權事件，誤認為有審判權而為判決，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但普通法院受移送，如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或經最高行政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規定指定，或當事人就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之事件，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合意由普通法院裁判，普通法院依法即為有審判權之法院，則其所為判決，自非無審判權之違法判決。</p> <p>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事人得合意由普通法院裁判，係<b>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所享有之程序選擇權，寓有審判權相對化之內涵</b>；又判決違背專屬管轄規定究屬例外情形，<b>無害重大之公益</b>；倘當事人於事實審未爭執審判權歸屬或管轄專屬，<b>基於程序安定、訴訟誠信及司法資源有限性，應毋庸廢棄原判決</b>。另依第一百八十二</p>

		<p><u>二條之一第四項</u>規定，移送未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普通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u>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條第五項</u>規定，受商業法院移送之法院所為裁判，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均屬法律別有規定者，應從之。爰就第三款本文酌為文字修正，並增訂但書之規定。</p> <p>三、因序文已表明「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爰將原各款「者」字刪除，以符法制作業。</p>
--	--	---

## 二、一試重要考點

### (一) 捨棄、認諾、撤回、和解

訴訟行為人	是否須經授權或同意
選定當事人（第 41 條）	除遭限制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被選定人有為選定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第 44 條第 1 項）
受輔助宣告之人（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
特別代理人（第 51 條）	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第 51 條第 4 項）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欲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第 70 條第 1、3 項）
	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第 70 條第 1 項）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如第 44 條之 2）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該訴訟代理人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第 70 條之 1）

### 【109 年第 54 題】

關於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非法人團體設有名稱與營業所者，有當事人能力
- (B)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非法人團體要件之規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 (C) 被選定人受選定人特別委任，並附書面聲明者，始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 (D) 受輔助宣告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時，應得輔助人之同意，且得以言詞聲請書記官記明於筆錄



## (二) 一造辯論判決

通常訴訟程序 (第 385 條、第 386 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到場當事人之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1.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2.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3.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4.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法院亦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簡易訴訟程序 (第 433 條之 3)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小額訴訟程序 (第 433 條之 12、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3 條之 3)	
小額訴訟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 5 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10 年第 69 題】

甲將新臺幣 5,000 元之 A 畫交乙保管後，竟遭乙據為己有而拒絕返還，甲乃訴請乙返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B) 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
- (C) 乙如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不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
- (D) 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法院得不待甲聲請，依職權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7 年第 66 題】

甲起訴主張乙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向其借款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約明乙應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返還，乙於借款時同時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一張交與甲收執，作為借款憑證，惟屆期乙並未清償，表明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 100 萬元，並檢附乙簽發之本票為證。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定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進行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屆期乙不到場，甲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於 107 年 3 月 4 日合法送達於乙，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甲乃聲請法院由其一造辯論判決，法院應准其聲請

(B) 甲慮及其對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恐舉證有所未足，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具狀追加依票據法律關係為請求，該追加書狀未送達於乙，法院認甲於起訴時已提出該本票為證，該書狀繕本已送達於乙，乙應知悉其事，得准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C) 乙曾提出書狀，抗辯其已清償，並提出銀行之匯款單為證，法院得准甲為一造辯論，並於斟酌乙提出之書證及所附證物後，為甲敗訴之判決

(D) 甲於言詞辯論期日始聲明證據而偕同證人丙到場，聲請訊問丙以證明甲、乙消費借貸之經過，法院見丙已到場，為免證人多次奔波，乃訊問之，訊問後得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 假執行宣告

	依職權 (第 389 條、第 436 條之 20)	依聲請 (第 390 條、第 391 條)
發生原因	1.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2. 就第 4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判決 4. 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障礙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第 391 條前段）  1.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第 392 條第 1 項） 2.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第 392 條第 2、3 項）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第 391 條後段）
聲請時期	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第 393 條第 1 項）	
裁判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裁判主文（第 393 條第 2 項）	
失效與救濟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準用補充判決之規定（第 394 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第 395 條第 1 項）  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第 395 條第 2、3 項）	

**【110 年第 62 題】**

甲主張乙向其購買轎車，尚欠價金新臺幣（下同）16 萬元未付，訴請乙給付其中 8 萬元，並陳明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件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B) 本件受訴法院不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
- (C) 經甲、乙同意時，法院得不調查證據，在 8 萬元以內酌定乙應給付甲之金額
- (D) 如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 6 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0 年第 65 題】**

甲向乙購買腳踏車一台，約定價金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甲於收受腳踏車後逾期未繳付價金，乙乃向法院提起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關於本件訴訟之審判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件受訴法院應先通知兩造到場進行調解程序，如果甲不理會該通知而不到場時，受訴法院一律必須另行指定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兩造到庭，始得進行訴訟之本案審理
- (B) 在甲就乙所主張之價金金額有爭執時，受訴法院應於調查證據後始得為本案判決，僅經兩造同意不調查證據時，始得不經調查證據程序
- (C) 乙仍應表明其本案請求之對象範圍（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後，受訴法院始得進行本案審理及判決
- (D) 法院為甲敗訴之判決時，若乙未聲請為假執行宣告，基於處分權主義之原理，法院不得於判決中逕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近期重要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9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要旨：**

不動產買受人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出賣人依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 367 條規定，請求買受人給付價金之本息。買受人則以其對出賣人有債權，與債權互為抵銷，已不得為請求，資為抗辯。經法院審理結果，判令買受人應給付分期價金之本息。若買受人就其所受不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試問應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

**本案基礎事實**

原告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以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價格將 A 不動產出售予被告乙，惟乙未依約給付第 4 期之分期價金等情，爰依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 367 條規定，請求乙給付第 4 期價金之本息。乙則以伊對甲有損害賠償、違約金、租金、不當得利等債權，經執以與上開債權互為抵銷結果，甲已不得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甲之主張為有理由，乙之抵銷抗辯為不

可採，而判令乙應給付甲第4期分期價金之本息。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若乙就其所受不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試問應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

### 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

(一) 應將乙對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之數額，連同其抵銷抗辯所主張抵銷之數額合併計算

按被告對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在訴訟上提出抵銷之對待請求為抗辯，其成立與否經法院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規定，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該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就該部分判決即有上訴利益，自得對之提起上訴，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準駁宣示之拘束。倘係被告就其不利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並應將因此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效力而受不利益之數額，與其對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之數額合併計算之（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328號裁定，亦同）。

(二) 僅計算乙對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之數額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既明定有既判力，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就該部分判決固有上訴利益，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準駁宣示之拘束。然若當事人主張之抵銷債權並不成立，該債權既無經抵銷而消滅，並進而發生既判力之情事，該當事人就該抵銷之數額自無上訴利益。上訴意旨謂應將該抵銷數額併入上訴利益計算云云，不無誤會（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38號裁定）。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本件裁定理由欄「一、本案基礎事實」、「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及三之(二)「僅計算乙對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之數額」所載內容，應分別更正為「原告甲於民國105年4月15日將A不動產出售予被告乙，因乙未依約給付第4期之分期價金，依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乙給付第4期價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之本息。乙除否認甲有上開價金債權外，並以對甲有損害賠償425萬元；22萬7519元、違約金300萬元；122萬元、不當得利60萬元等債權，主張與上開價金債權為抵銷，抗辯甲不得為請求。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甲之請求為有理由，乙之抵銷抗辯，除損害賠償債權於9687元範圍內存在，准予抵銷外，其餘主動債權均不存在，而判令乙應給付甲249萬313元之本息。」、「若乙就准予抵銷以外所受不利判決部分（即應給付249萬313元本息暨249萬313元之主動債權不存在）提起上訴，試問應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及「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既明定有既判力，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就該部分判決固有上訴利益，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準駁宣示之拘束。然若當事人主張之抵銷債權並不成立，該債權既無經抵銷而消滅，並進而發生既判力之情事，該當事人就該抵銷之數額自無上訴利益。上訴意旨謂應將該抵銷數額併入上訴利益計算云云，

不無誤會（本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38 號裁定；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9 號裁定亦同）」。